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 《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目的

本文旨在向各委員匯報以下事項—

- (a) 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的諮詢結果；以及
- (b) 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下稱《最後報告書》）的建議而進行的法例修訂工作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於2006年4月12日發表《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並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2006年6月26日，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各委員簡介《諮詢文件》內的法例修訂建議。委員獲告知—

- (a) 在《最後報告書》內150項的建議中，有21項建議需要對主體法例作出修訂，以及有84項的建議需要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 (b) 由於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常規和程序大都依循高等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建議對《區域法院規則》作出相應的修訂；及

- (c) 督導委員會提出某些法例修訂的建議，以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擴展至土地審裁處及僱員補償法律程序。

現況

3. 督導委員會收到 30 份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多數是技術和草擬細節方面的意見。《諮詢文件》內大部份的法例修訂建議都獲得普遍支持。

4.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除了對大部份的法例修訂建議表示支持，及對草擬的法例提出意見外，也對某些修訂建議表示關注。督導委員會分別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會面，就修訂建議交流意見，會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關注的事項大致上已獲得處理。概括來說，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主要意見和督導委員會的回應如下：-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虛耗的訟費

5. 大律師公會在原則上認同大律師應對虛耗的訟費負上責任，但對於實際上如何執行及機制可能被濫用表示關注。

6. 督導委員會的回應是，目前已有一套案例有助法庭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加上草擬法例中的條文，足可對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提供保障。應督導委員會的邀請，大律師公會已在 11 月中提交進一步預防濫用機制的建議，以便納入草擬法例。督導委員會現正考慮有關建議，並會在日後回覆大律師公會。

在區域法院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7. 大律師公會最初對在區域法院全面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建議表示關注，認為由於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種類繁多，而且以申索金額偏低及無律師代表的案件居多，因此建議保留《區域法院規則》內某些現有的規定。

8. 督導委員會考慮過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後，重申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區域法院推行的重要性—

- (a)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標是提高香港司法制度的成本效益，簡化訴訟程序和減少拖延情況，同時要緊守基本原則，務求與訟各方都得到公正對待。這些目標和案件管理權力同樣適用於區域法院；
- (b) 這項建議符合既定的政策，即除非有特別的因素，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常規和程序會依循高等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及
- (c) 如果不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區域法院推行，情況將會極不理想，因為這會出現三種不同的民事訴訟程序制度：高等法院有民事司法改革的制度，區域法院無民事司法改革的制度，以及適用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制度。這將對司法人員、法庭職員、法律執業者和訴訟人造成混亂和實際困難。

9. 因此，司法機構堅信，應在區域法院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需要有所不同。按照此一方針，督導委員會接納了大律師公會的幾項意見，決定不在區域法院進行某些修訂法例的建議。大律師公會已獲告知有關的修訂提議，並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10. 司法機構期望，通過這些修訂提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會為區域法院帶來改善，同時亦可保留區域法院某些現行的特色及靈活性，以便更有效和迅速地審理案件。督導委員會

很高興大律師公會理解這個處理方式，對於在區域法院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再沒有其他意見。

僱員補償法律程序

11. 對於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應用於僱員補償法律程序的建議，大律師公會認為須檢討《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以減少潛在的不協調或衝突，及避免發生已往數宗案件中訴訟程序繁複冗長的情況。否則，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某些建議應用於僱員補償案件可能會產生不清晰的情況。

12. 有鑑於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決定暫時不將上訴許可的機制引入僱員補償的法律程序。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任用同一專家

13. 香港律師會雖然同意在某些適合的案件中任用同一專家會節省訟費，但是關注到現時對第 38 號命令的草擬修訂建議中，(i) 法庭沒有自行頒令任用同一專家的權力；及(ii)沒有列明法庭在決定是否頒令任用同一專家時需要考慮的因素。

14. 督導委員會考慮了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後，將會進一步修訂第 38 號命令，使 (i) 法庭在適當的情況下，有權自行頒令任用同一專家，以及 (ii) 在《高等法院規則》內列明在決定是否頒令任用同一專家時所需考慮的因素。

案件管理權力和專責法官制度

15. 雖然香港律師會支持積極案件管理的建議，但關注這些權力的運用、訴訟前期可能招致訟費，以及不採用專責法官制度而帶來的效益不大等問題。

16. 督導委員會已解釋，案件管理權力的建議，旨在為處理案件培養出一種新文化，使到與訟各方需要比現時更早作出更充足的準備並更能掌握對方的案情；而法官對訴訟程序也會有更大的控制。這可能意味在訴訟初期需要處理的工作比現時為多，但是，長遠來說整個訴訟程序預期會有更高的成本效益。雖然司法機構不會全面採用專責法官制度來管理案件，但是對合適的案件仍會作出適當的排期安排。正如《最後報告書》指出，現時特定案件類別的程序在運作上和專責法官制度的目標大致相若，而與訟各方可根據有關“長案”的實務指示 5.7，向法庭申請將案件以類似專責法官制度的方式處理。這些常規將會繼續沿用。

訟費收費表

17. 應《諮詢文件》的邀請，香港律師會就第 62 號命令中的訟費收費表提出了意見。有關建議可能帶來重大改變，對事務律師及其顧客影響甚大，因此督導委員會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香港律師會先行廣泛諮詢有關各方，例如，有關的政府部門、消費者委員會和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香港律師會同意會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

未來路向

18. 督導委員會現正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修訂法例草擬的工作，並會於日後諮詢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和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會聯絡政府當局，以便在立法會 2006-07 年度會期的後半期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6 年 12 月